银保监会发文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

小微企业迎来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利好

□ 本报记者 周芬棉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有关工作分工要求，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六方面十八条措施，包括总体目标；加强服务对接、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市场主体；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加强规范管理，搭建服务平台。

明确工作目标

“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这是《通知》明确的全年工作目标。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分析称，关于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银保监会近年连续发布通知，2021年4月发布《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2年4月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这些通知名称相似，甚至体例结构也有相似之处，每一个都有工作目标，但之前两年通知的工作目标主要是“增资、扩面”，关注的是“量”，今年《通知》关注的是“服务质量”。

在我国，中小微企业约贡献了税收的50%、GDP的60%、技术创新成果的70%、就业的80%，而其数量则占到市场主体的90%。强力介绍说，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中小微企业能大量解决就业，功不可没，金融服务就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银保监会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贷款余额和贷款户数逐年增加。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3月末，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9万亿元，同比增长25.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4.6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达到4010.5万户。而在2022年，截至2022年2月末，贷款余额19.67万亿元，同比增长22.16%，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1.15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达到3450.58万户。

核心阅读

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聚焦重点领域

《通知》要求，金融服务要聚焦重点领域小微企业的需求，要加强精准支持。立足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因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经济复苏。

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

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如何精准服务小微企业？《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对接小微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精准发掘重点领域服务需求。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

紧扣提升质量

提升服务质量是全年工作重点，《通知》在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方面提出四条举措。

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在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

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拓展保险渠道

强力认为，与前两年银保监会发布的通知相比，构建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机制、拓展保险保障渠道的具体要求，是《通知》的新增内容，也是最大亮点。

在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方面，《通知》要求，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标识，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

要求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

在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服务供给方面，《通知》明确，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

鼓励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要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另一方面也要加强“贷款三查”。在强力看来，就是贷前要尽职调查、贷时要认真审查、贷后要做检查。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无实际经营的空壳企业发放经营用途贷款，强化对成立时间或受让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的借款主体资质审核，防止借款人利用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身份套取经营性贷款资金，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

要科学合理对小微企业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监测分析，做实风险分类，合理控制贷款质量。

要求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监管评价等多种方式，跟踪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监管政策。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国资委全面推进国资央企云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在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赵世堂强调，国资委要全力以赴推动中央企业立足“两个大局”，强化使命担当，加强数字技术攻关，加速数字产业发展，深化数字服务保障，构筑数字安全屏障，做强做优云计算产业，切实发挥中央企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峰会期间，赵世堂出席了第三届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论坛和“国云筑基、智算引擎”云生态大会。相关论坛和大会发布了10项国有企业数字技术成果、第一批中央企业行业领域公有云，公布了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获奖名单，举行了“国资央企SaaS应用服务共享平台、智能监管业务模型创新平台发布暨央企云资源池上线仪式”。

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近日，在全国国资委系统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研讨培训班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强调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时表示，将系统提升数字监管智能监管能力作为工作重点之一。

在同一周国资委召开国资央企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议上，翁杰明表示，近年来，国资央企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信息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强调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全面开启国资央企信息化工作新征程。要着力提高智能监管水平，全面推进国资央企云体系和大数据体系建设。

此次峰会上，赵世堂强调，“国务院国资委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全面推进‘1+N+M’国资央企云体系建设，为数字中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阳光时代律所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所谓“1+N+M”国资央企云体系，是指“1片央企基础公有云统领、N朵行业领域公有云与M朵企业特色私有云共生”的混合云建设架构，“1+N+M”国资央企云体系可提供公有云、私有云、专属云、混合云、边缘云多种形态云服务。在“1+N+M”国资央企云体系建设过程中，应分类分阶段实现网络安全和基础平台、国资监管、综合办公、经营管理、生产运营等类别信息系统上云，助力央企云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保障国资数据安全，推动国资央企云计算应用水平快速提升，为数字化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对于央企数字化变革之路，在朱昌明看来，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字化转型已不是“可选动作”，而是关乎国资央企长远发展的“必选动作”，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提升企业数字化能力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主力军，国资央企必须率先成为数字化转型的先锋队，并通过数字化转型来提升整个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国企数字化转型需要同步推进云体系和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云体系是基础，是服务政府和国资央企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而大数据则为云体系提供应用场景和价值实现途径。

推动模式创新与转变

峰会上启动实施了“智能监管业务模型创新活动”，目的是通过“数据之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集团管控，集中解决一批国资监管和集团管控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典型问题，遴选出一批业务创新强、智能化水平高、推广价值大的优秀业务模型和产品，探索以SaaS服务方式，促进企业之间优秀产品的共享复用，推动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模式的创新与转变，实现信息化建设降本增效。

活动聚焦国资监管和集团管控业务需要，围绕产权管理、投资规划、采购交易和司库体系建设等19个业务领域，提出“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监测、企业采购交易违规识别等96项数字化智能化创新需求清单，汇集形成“智能监管业务模型创新攻坚榜”。

例如，在清单列表采购管理领域中，采购合规分析模型针对国有企业“应招未招”“需求不合理”“资质要求或评分标准指向性明显”“合同价与中标价不一致”“围标串标”等企业采购常见采购不合规问题，基于各企业电子采购数据，建立采购合规分析模型，对采购违规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实现及时纠偏、风险自动识别和合规风险提示。

合同逾期风险预测模型构建事中风险预警与监测机制，识别关键风险征兆信息，选取特征变量，定义评分规则，建立逾期风险预测模型，提高风险预警的前瞻性。

在朱昌明看来，国资央企数字化转型对接下来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和合规管理都有重要意义，无论是国资监管机构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资监管职能，推行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还是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国资监管一盘棋以及强化合规管理，都离不开数字化、智能化国资监管系统，都需要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国资央企，只有通过“数据之治”，从传统的“人防人控”向“技防技控”转型，才能彻底解决国资监管和集团管控中存在的“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问题，在授权放权的同时做到对企业合规风险自动识别和风险提示，对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及时纠偏，实现实时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全力以赴推动中央企业立足“两个大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组织中央企业强化数字技术攻关，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开放市场，加强新产品、新技术运用，促进技术创新质量和水平迭代提升。

组织中央企业加速数字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研发设计、生产运营、经营管理、用户服务等深度融合，进行全业务、全链条数字化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6G、算力网络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

组织中央企业深化数字服务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人才、技术优势，加大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建设，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加大数字场景创建力度，主动服务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乡村建设，助力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和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和国企数字化转型将进入全面加速阶段。”朱昌明说，国资央企具有海量数据规模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构建数据驱动下的核心竞争力，需要建立健全云体系和大数据体系，促进数据有序对接和共享开放，推动企业设备、产品、资源、决策体系的全面数字化转型，重构行业和企业运营模式。

“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启动

让更多岗位“活”起来 把更多毕业生“用”起来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在北京启动。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出席相关活动并讲话。

高云龙在现场动员部署会上表示，“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具体举措。行动为大学生就业搭建更广阔的舞台、提供更丰富的机会。他要求民营企业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对于大学毕业生的迫切需求，为大学生在企业实现人生价值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各部门要切实认识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就业优先战略的政治任务、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所需、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之举，要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推进“百城万企”促就业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良好顺意。他强调，各方面要全力以赴、携手合作，形成共促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合力。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面要加强联动，综合施策，让更多岗位“活”起来，把更多毕业生“用”起来。

怀进鹏指出，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扎实推进“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要着力促进政策落地，主动向民营企业宣传介绍系列优惠政策，使政策红利充分释放。要着力办好招聘活动，创造条件邀请民营企业进校招聘，用好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深化线上线下招聘融合促进。要着力开展访企拓岗，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挖掘更多就业岗位和机会。要着力提供“有温度”的指导帮扶，鼓励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去、到创新的岗位和最富挑战的市场领域去施展才华、实现价值。要着力推动供需更精准匹配，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更好推进产教融合，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他强调，当前，距毕业生离校不到3个月时间，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会同人社部门、工商联抓紧行动，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协同，做好正面宣传，确保活动实现预期目标。

俞家栋要求各级人社部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为抓手，将“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作为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抓好政策落实、招聘支持、培训见习、权益维护、宣传引导，全力以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启动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北京市工商联、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活动包括现场动员部署会、校企供需对接会和人才招聘双选会等内容。

据悉，2022年5月27日，全国工商联与教育部共同启动了“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截至2022年底，已组织各省举办招聘活动4688场，13万家民营企业参加招聘活动，提供岗位信息数169.5万条。

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正在加快恢复增长

一季度实现交通运输扩投资“开门红”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正在加快恢复增长，总体实现良好开局。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7205亿元，同比增长13.3%，实现交通运输扩投资“开门红”，为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了有力服务支撑。

交通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落地见效快、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特点，是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的重要领域之一。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苏杰介绍，今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发挥规划政策引领作用，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扎实推动交通运输扩大有效投资各项任务。

川藏铁路、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新疆乌尉高速天山胜利隧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沪武高速江苏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福州港江阴港区自动化码头工程等项目顺利开工，一大批交通重大项目正有序推进。

今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既有质的有效提升，也有量的合理增长。苏杰表示，“当前路上的车越来越多，社会人员流动量大幅度增长，流动的中国充满活力。从货运量、公众出行、港口生产、交通投资等方面看，都保持了好的开局。”其中，货运量整体呈现向好态势，一季度完成货运量118.7亿吨，同比增长5%；公众出行明显恢复，一季度高速公路9座及以下小客车出行量、营业性客运量同比增速均在25%以上；港口生产保持平稳增长，一季度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38.5亿吨，同比增长6.2%。

苏杰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在保持投资规模基础上，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交通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审批和建设，加强对重点项目跟踪、协调、调度，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防范化解风险，在稳增长中切实发挥交通投资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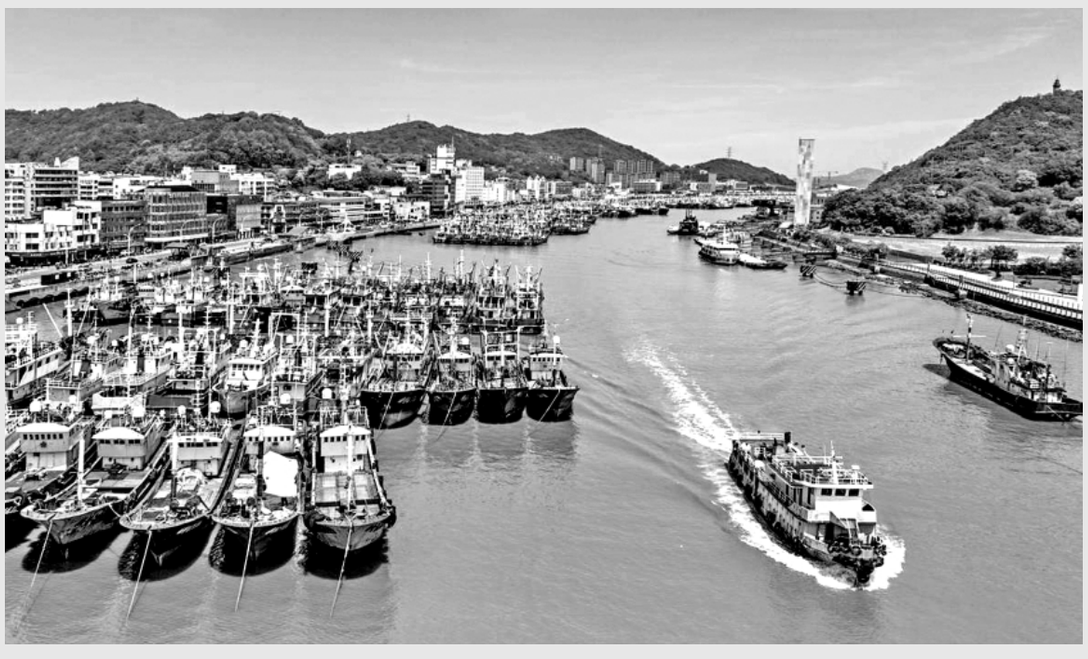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农业农村部今年印发了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调整完善。据了解，北纬35度至北纬26度30分之间的东海海域休渔时间统一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休渔作业类型包括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图为4月30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渔港里停泊着大批归港准备休渔的渔船。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